

【编者按】 战略互动是安全研究的一个经典问题领域。心理学成为战略研究的核心路径之一。围绕“战略与心理学”这一主题,本刊编辑部约请三位海内外学者分别从战略思维、印象管理和地位信号以及东亚反复性紧张局势的后果等研究议题,借鉴心理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的理论框架,试图在传统的战略研究领域开辟新思路,开拓新议题,开创新范式,期待以此抛砖引玉,引领更多的读者参与到相关的讨论中,推动国际关系的进一步研究。

单边默契、信号表达与中国的战略选择*

尹继武

【内容提要】 国际关系学界传统上聚焦于战略思维的军事维度,而忽视了政治维度。作为一种新的战略思维特性,单边默契超越了主流研究关于战略意图的进攻性和防御性争辩。依据不同的行为主体认知以及动因,单边默契分为基于战略理性和基于文化认同两种基本类型。中国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包括诚意、和谐、道德以及利益平衡多层次的内容。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和利益信号表达及其效果,是决定中国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发挥何种战略效应以及进行何种战略选择的重要机制。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理论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国际战略研究理论价值,同时也有利于更为清晰地归纳和梳理中国的对外行为和思维模式,对于中国如何处理好相关的争端也具有一定的政策启示意义。

【关键词】 单边默契;诚意信号;利益信号;战略思维;中国外交

【作者简介】 尹继武,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北京 邮编:100089)

【中图分类号】 D815 B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4)09-0004-30

* 本文是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007)的系列成果之一。感谢写作和修改过程中蒲晓宇、任琳、吴文成、李钧鹏以及《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尤其感谢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的悉心指点以及石之瑜对于笔者概念提炼的启发。文中可能的纰漏皆由笔者自负。

战略思维如何影响战略行为选择和战略互动,成为各种安全理论所辩论的一个命题。现实主义等理性主义者认为,作为一种非物质性因素,战略思维与意图是难以琢磨的,或难以发挥作用;而文化路径学者则坚持认为,作为人类的社会性事实,战略思维对于物质、行为以及互动具有本体性的作用。^① 对此本体问题的思考,是分析战略思维如何影响战略选择的基础和前提。总体上,作为思维方式的文化,对于物质以及战略互动是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的。^② 就中国外交来说,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交的话语体系经历了从实用主义到道德体系的转变。外交话语中对于道德的强调,对于中国建设良好的国际形象、增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等,具有积极的战略性作用。^③ 外交话语与战略思维能够对国际关系互动产生本体性的影响,而且在某些情境下,外交话语与思维也具有非本意的战略性负面效果。学术界关于中国战略思维(或文化)的主流研究,在于对中国战略意图或属性到底是倾向于进攻性还是防御性的争辩以及讨论上述二元意图的战略文本来源和现实影响机制等。^④ 在此,本文试图超越传统的战略思维二元分法,提供一种新的战略思维的理论。具体言之,本文着重解决的任务是,详细界定单边默契的内涵与类型以及在现实中的经验表现,继而分析文化心理如何对中国战略选择发挥作用,最后讨论作为一种独特的战略思维的单边默契,如何具有本体性的战略效应,即单边默契影响中国对外战略行为及互动的政治过程和逻辑,其中着重讨论诚意信号发射和利益信号发射机制的作用。在此政治与战略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深究相关的社会因素、国内政治和领导人心理等产生相应影响的特定情境以及条件。

①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John J.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这个本体性的问题,实际上涉及物质和意识、理念主义和物质主义等世界观的争论。国际关系的文化理论成为对于问题的最好回答之一,可参见秦亚青:《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4期,第4-9页;Richard Ned Lebow, *A Cultu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Dominik Mierzejewski, "From Pragmatism to Morality: The Changing Rhetoric of the Chin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in Suijian Guo and Baogang Guo, eds., *Thirty Years of China-U.S. Relations: Analytical Approache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Lexington Books, 2010, pp. 175-196.

④ 相关的文本,参见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1998;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16-268; Feng Huiyun,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Andrew Scobell, *China and Strategic Culture*, Washington, D. C.: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S Army War College, 2002.

一 单边默契及其类型

文化既包括物质和制度层面,也包括思维和心理层面。战略文化主要是指涉一个国家的战略思维,亦即对于特定战略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思考。本文并不打算提出一种新的战略文化或思维的框架,而是在既有主流的界定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战略文化和思维的外延,即经验领域。概括来说,笔者在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仔细梳理三代战略文化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对于战略思维的理解,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对于政治生活的本质的看法,即到底是冲突的,还是合作的;二是对于如何实现战略目标的手段选择的思考,即要实现战略目标,有哪些可供选择的手段,这些手段如何排序;三是对于暴力和战争的看法。^① 以上三个维度实际上区分了战略文化和思维的世界观层次和策略性层次。单边默契是一种新的战略思维特性,而中国对外战略中的单边默契思维也包括和谐、道德、和平以及利益权衡等多维度内容。

(一) 战略思维的两个维度

传统上,战略思维研究一直局限于国际战略和军事领域,尤其是指国家行为体在应对外在军事威胁时所采取的战略方针以及政策选择,并由此反映出来对于战略选择的思考模式。因此,战略思维的研究一般与战争和武力使用命题紧密相连。^② 中国战略思维也就是中国对于武力使用以及国际危机中的战争处理方式的问题。将战略思维仅仅局限于军事战略领域的经验呈现,其优点是能够直接建立起战略思维与危机处理、战争选择以及国家大战略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也能够很好地理解某一国家行为体是否以武力或战争来解决问题以及这种行为选择背后的文化根源。但是,仅仅探讨军事战略的思维并不足以反映出国家对于战略选择的全部动因,因为由于国际危机的升级而引发的国家战略与战争选择,与政治过程中的问题解决及其思维模式也是相关的。也就是说,在战略互动中,一个国家问题解决和危机应对的策略及思考模式能够引发与促进相关国际危机,并导致在军事和战略领域的强烈反应。同时,历史性和偶然性的因素也会对于军事战略思维及选择产生影响。而传统的战略思维研究只将分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1998;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4, 1995, pp. 32-64. 传统上,中国战略文化研究均偏重于中国的战略意图的进攻和防御性质讨论以及与军事武力使用的关系。但在此着重分析战略思维层次,即并不集中于意图以及武力使用,而是分析对于政治和问题解决的世界观和认识论问题。

^② Jack Snyder, *The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Implications for Limited Nuclear Operations*, A Project Air Force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Rand, September 1977.

析的焦点聚集于最后的战争与暴力文化选择,却忽视了从政治过程阶段寻找行为体对于特定问题解决的思考模式,由此考察这种政治过程中的战略文化和思维,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国家在处理危机中对于武力和战争手段的选择和使用。

基于此,本文将讨论的起点设定在政治过程中国家行为体对于问题解决所秉持的战略思维。这些政治过程包括与相关国家的双边谈判、解决双方所关心或有争议的问题,国家如何与外部世界建立各种外交关系等。尤其是国家在解决与外部世界的相关争端和分歧时对于这些争端和分歧本质的看法、策略层面对于各种措施和手段的选择及其轻重缓急排序以及对于政治或战争手段效应的看法,是分析政治过程中战略思维的主要对象。^① 政治战略思维与传统所讲的政治和外交谈判技巧存在一定的联系,但是也有较大差别。政治和外交谈判特点和技巧的分析包括多重内容,比如文化特性、策略、公共礼节、问题表述、如何获得优势等,其中也包括谈判的一些战略性思维。^② 从这个角度来说,本文所讨论的政治战略思维属于政治和外交谈判特性中的一部分。但是,政治战略思维一般又是指涉国家重大争端的问题领域,所以,它更多地具有战略性、政治性和全面性,而诸多的外交谈判技巧分析聚焦于具体的微观细节,甚至是个体身上的一些特性,比如衣着、问候礼节以及谈话技巧等。

区分军事战略思维和政治战略思维两个层面,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对它们的关系进行梳理。这两种维度所指涉的战略思维的经验问题领域、具体内容以及时间维度均存在差别,但不可忽视的是,二者存在紧密的相关关系甚至是因果关系。因此,一些特定的案例分析能够很好地展现它们之间的逻辑互动关系。如果仅从军事战略层面入手,则难以完全揭示出行为体对于武力使用以及战争暴力手段选择的思维根源和行为模式。

第一,二者存在较大的区别。顾名思义,军事战略思维特指行为体对于军事手段的本质看法以及手段选择的思考模式,因此,武力使用、战争与暴力等成为军事战略思维着重分析的内容,其经验领域更多地集中于军事争端、国际危机以及战争等重大的涉及军事活动的领域。政治战略思维则更多地偏向于非军事的政治领域,包括政治协商、外交谈判以及国际政治互动中行为体对于存在的政治问题所持的世界观和认识

^① 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文所指的战略思维其实与亚历山大·乔治(Alexander George)及后来者发展的操作码研究较为接近。参见 Mark Schafer and Stephen Walker, eds., *Beliefs and Leadership in World Politic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of Operational Code Analysis*, New York: Palgrave, 2006;冯慧云:《中国是现状改变国吗?基于信念体系操作码的解读》,载《国际政治科学》,2009年第3期,第36-58页。

^② Jack Sawyer and Harold Guetzkow, *Bargaining and Negoti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inehart Holt and Winston, 1965; Jeffrey Z. Rubin and Bert R. Brow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Bargaining and Negoti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5.

论。这些政治问题既可以是双方积极的合作性问题,也可以是双方如何处理争端和分歧的内容。^①因此,一般来说,政治战略思维的主要分析经验领域为外交谈判(比如重要的建交谈判)、处理国际争端(包括军事和政治经济争端)等。但是二者的实体内容所指更为一致,是指国家对于所需解决、所面对的问题本质的看法以及关于手段和策略的战略观念。

第二,二者具有紧密的逻辑联系。理论上,军事战略思维和政治战略思维是不同的经验对象所指,而且呈现时间上也存在差别。从政治争端走向军事争端的过程中,如国家不能有效地解决纷争,就有可能激化矛盾、引发国际冲突。由于国家行为体的一些政治战略思维特点,比如对于某些问题的解决的僵化态度以及由于错误知觉导致策略和手段选择的误用(这也体现出一种战略思维),从而引发国际危机和冲突,则国家的军事战略思维在接下来的冲突和危机中就会得以展现并发挥作用。但二者并不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而是同属于一种更高层次的国家或民族文化思维特性(前提是我们承认在国家或民族层面一定时期内存在一定的思维特性)。^②但是,政治战略思维可能会引发甚至激化政治和军事争端,在此情境中国家必须在军事、暴力或妥协中选择战略平衡。

综上所述,传统的军事战略文化研究更多地从具体的战略文本(或文化典籍、领导人言辞、国家战略文本等)入手,分析国家在应对军事和战略危机方面的世界观和认识论。^③这种路径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仍有必要对战略思维的外延进行扩展,从而区分出战争和政治战略思维两个层面。这也构成了笔者对于战略思维的基本理解以及本项研究的基本问题。换言之,我们也可以反过来探讨国家对于武力使用与国家在处理相关的政治争端和分歧(或同时是潜在军事争端,或可能激化为军事争端)中的政治战略思维的关系,而不是直接如传统研究所示,考察军事战略思维与武力使用之间的逻辑关系。这种路径的开展有利于开拓战略思维的视野,将政治和军事的互动关系更好地揭示出来。

① 关于劳工谈判的经典研究将谈判分为四种类型,即关于分配的谈判、关于态度的谈判、关于整合的谈判以及跨组织的谈判。参见 Richard Eugene Walton and Robert Bruce McKersie, eds., *A Behavioral Theory of Labor Negotiations: An Analysis of a Social Interaction Syste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

② 政治过程、问题解决过程中的特定战略思维可能促使行为体在军事争端中进行相应的战略选择。但这是非决定论的,因为二者的逻辑关系中,也存在其他条件和因素的作用。而且,政治战略思维并不引发所有的军事战略思维和行为选择。相反,某些军事战略思维和文化能够独立产生作用。

③ 战略思维或文化研究,一个很重要的方法论问题就是如何抽象出特定领导人/国家的思维和文化特性。江忆恩使用了从古典文本中进行认知地图的方法,而冯惠云运用的是操作码的分析方法。参见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1998; Feng Huiyun,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 2007。

(二) 单边默契及其类型

在细化了战略思维的政治和军事两个维度之后,本文接下来将进一步分析单边默契战略思维如何引发相应的战略选择及其效果。在此之前,我们需要详细界定单边默契的基本定义及其类型。单边默契作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战略思维特性,超越了战略意图的进攻性和防御性的二元区分。对于国家在军事领域表现出进攻性或防御性的意图和偏好,是有各种解释的,有的是基于特定国家的战略文化的属性,有的是基于特定环境结构的压力。在此,由进攻性或防御性的战略意图引发的相应战略行为,更应该被理解为分析特定国家时的战略结果,而不是基本的原因。因为关于战略意图或属性的二元争辩,会将我们带入非此即彼的一种黑白分明的思维定式之中。无论是江忆恩的力量对比优势解释,还是后来者的防御性本性以及结构环境压力说,都是强调内在属性与客观外在压力的刺激反应。^① 这确实能够很好地剖析中国在内在传统与外在环境之间的权衡,但仍然缺乏对于战略思维本身引发相应的战略行为和互动的分析。而且,它们无法解释为何经常会出现非本意的战略性结果以及手段选择:防御性和平文化的解释认为和平属性决定防御性的战略行为,而力量对比和环境压力理论也认为结构压力决定一切。

默契也可以称为共识,表明至少对于互动的双方或多方行为体来说,都共享某一认识和态度:这是一些不需要直接沟通或联系就能引发行动或不行动的理解。^② 这有点类似于国际关系理论中建构主义者所称的“共有知识”,也类似于中文俗语“心有灵犀”。^③ 因此,无论是在社会领域,还是在国际政治领域,默契(不一定需要明示)或共识(可明示如发表共同声明等,也可以潜在默认)均表明行为体之间共同拥有一定的认识、观念或态度。寻求共识或默契成为国际关系领域尤其是对外交往中的一种重要的外交实践。^④ 从国际合作领域来说,合作往往也是需要建立在一定的共识基础之上,反之,默契或共识的破裂很可能导致合作的破裂。尽管较之于利益和物质等理性变量,默契或共识或许被现实主义者所忽视,但这仍成为诸多理性变量及其作用的微观基础。^⑤ 一般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1998; Feng Huiyun, *Chinese Strategic Culture and Foreign Policy Decision-Making: Confucianism, Leadership and War*, 2007; Yuan-kang Wang, *Harmony and War: Confucian Culture and Chinese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② Paul Keal, *Unspoken Rules and Superpower Dominance*,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p. 46.

③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9.

④ 理性主义战略研究的重要代表谢林也专门讨论了战略默契的形成及其作用。参见托马斯·谢林著,赵华等译:《冲突的战略》,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

⑤ 一项非常有意思的研究是,在制度研究中可能将默契视为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相关研究可参见林民旺:《国际安全合作中的潜规则:一项研究议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8期,第40-53页。

来说,默契或共识更多的是利益的一种外在载体,比如,双方利益部分一致或完全一致,需要通过默契或共识表现并加以约定(一定的内在或外在形式)。在国家间交往过程中,双边外交声明往往成为观察共识或默契的一个重要窗口。但是,尽管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只能观察到作为结果的默契或共识,而非作为影响原因的默契或共识,但如果国际关系中出现“虚假”默契,那么可能会产生一些意想不到的政治与战略后果。

“虚假”默契有多种形式,仅从行为体主观认知的角度来说,可以分为双方都认识到的“虚假”默契,或只有单方认识到的“虚假”默契。本文着重讨论的单边默契,其实就是“虚假”默契的一种。从概念界定来看,或许单边默契或共识具有令人疑惑之处,因为单边与默契的词意明显相反。但事实上,单边默契表明的是行为体一方所秉持的认识,或者尽管双方在话语或其他政策层面皆表态,对某一问题的共同认识是什么,但是其中一方基于战略理性考虑,内心却并非如此,而另一方则坚持双方已形成共同认识的看法。由此,如果从行为体的认识角度出发,单边默契具有多种表现形式。如果以双方是否(外在)承认默契的存在为标准,单边默契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形式:一是默契并没有获得双方共同的外在承认,而只有一方坚持;二是双方有共同的外在承认仪式,但一方基于战略理性而算计,而内心并非持真正的共识;三是双方有共同的外在承认仪式,但双方都基于战略理性而算计,因为默契对双方具有“正面效应”。

基于上述大致的内涵及类型分析,我们可以初步得出战略文化与思维领域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基本定义。单边默契是指行为体在处理政治、战略、军事问题或与其他行为体互动过程中的一种战略思维,即行为体基于自身的理性战略考虑(比如战略利益算计、国内政治考虑或问题解决能力),或基于文化认同因素(比如文化与认知习惯、情感和地位考虑),单方或双方心照不宣地接受了实际上存有差异的共识、问题解决的策略,而行为体一方或没有公开否认默契存在,或双方均没有公开否认共识。^①因此,单边默契的概念框架内,有三个层次需要进一步剖析清楚。首先,默契是否真的获得双方共同的外在承认(即使获得外在承认,也并非表明默契就是真实的)。其次,行为体一方是否认识到默契的虚假性。这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所分析的行为体完全没有认识到默契是虚假的,即其实对方要么不承认这种默契,要么根本就没有提及或想到这种默契;第二种情况是行为体其实认识到了默契是虚假或部分虚假的,也就是即使获得了外在的一致承认,但行为体基于惯性或理性考虑,而不愿意默契

^① 从这个定义界定可以看出,单边默契是属于动机偏差的一种类型。促使动机偏差形成的原因,可能有理性的战略算计,也可能是情感和文化的影晌,还可能是由于认知局限所造成的能力所限等。相关文献可参见 Richard Ned Lebow, *Between Peace and War: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Crisi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公开破裂,只能接受虚假的默契。最后,有可能是行为体一方认识到默契的虚假性,也可能是行为体双方均认识到默契的虚假性,但双方对此问题的处理是采取默示、搁置或者各自表述等消极措施。

从第一个层次来看,默契是否获得双方共同的外在承认。如果行为体并没有认识到默契其实是对方所不承认的,而自己坚持认为已经形成了一种战略性双边默契,其理由可能是由于认知惯性的缘故,即行为体并不了解对方的实际政策或战略意图,而只从自己的良好愿望,或基于自身的战略性经验和文化,或先前的战略互动形成的预期,认为双边默契已经形成。^①此外,对于行为体而言,这种默契的形成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或者心理意义,即无论是从战略利益来说,还是从自身的文化认知来说,默契的形成均是符合自身愿望或预期的。如果行为体认识到双边默契是虚假或部分虚假的,但还是坚持默契的形成的外在承认,这说明行为体的动机在于这种默契的形成是符合自身的利益以及实际战略计算的。这里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行为体另一方是否公开否认某种单边默契,成为单边默契存在以及破裂与否的重要标准。理论上来说,如果行为体一方所持的单边默契并没有遭到对方的公开否认,则可以表明行为体的单边默契是存在的。但是,如果另一方明显从外交声明中否认某一默契的存在,那么这有两种结果:一是单边默契的破裂,因为对方已经否认默契,行为体无法继续坚持自身的单边默契认识;二是即使在对方否认的情况下,行为体还是坚持自己的单边默契。因此,基于不同的观察者角度,从外部观察者来看,单边默契已经破裂,而从当事者角度来看,行为体自身仍持单边默契的观念。恰恰是这种差异,可能会导致进一步的战略后果,而行为体在实践中也将调整自身的认识,从而形成新的战略认识。^②

从第二个层次来看,最主要的是必须区分不同的单边默契形成的动因。基本的动因可以区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战略性的考虑。在战略性算计的考虑之下,利益以及战略思考是行为体产生并坚持单边默契的主要动机。这些战略性利益与考虑一般包括以下两种:其一,单边默契可能具有一定的理性作用。比如,为了维持两个国家的正常关系,某项单边默契的形成可以表明两国关系的发展趋势以及共同推进发展的愿望,特别是产生一种良性发展的预期。基于国内政治的需求,对外达成默契或共

① 这类似于杰维斯所论证的愿望思维。参见罗伯特·杰维斯著,秦亚青译:《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匿名评阅人从对方是否否认的角度评价单边默契是否存在的标准。但是,笔者认为单边默契在没有受到对方明显的否认情况下是存在的,而在对方公开否认默契和共识的情况下,单边默契可能走向破裂,也可能由于政治考虑、国内压力以及认知惯性和文化缘由等继续坚持这种单边默契认识。尽管后一种情况看起来是“自欺欺人”,但与单边默契的存在是不矛盾的,仍具有重要的分析价值。

识,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产生对内的重要政治作用。比如,如果与外部强权签订某项合作条约,尽管知道这项条约是虚假的、不会产生实际效应,但条约的形成仍可以产生一些仪式、威慑等国内政治功能。其二,在某些谈判或讨价还价的情境中,接受某种自己认识到的单边默契,也可能是受权力结构以及讨价还价能力结构的制约,亦即在既有的权力对比以及实际谈判过程中,无法实现一种真正的默契,或无法真正解决某项争端议题,因此,只能采取某项妥协的政策(或对方也进行了一定的妥协),从而默示这种妥协的形成,以此彰显外交的胜利以及合作与团结的形成。

第二种情况是,行为体基于文化以及认知的惯性,从而坚持某种单边默契。这并非为现实主义等理性主义者所承认的观点,因为现实主义者认为,作为国家战略规划之一的单边默契,是行为体基于理性的考虑。但是,国家行为体在坚持某项单边默契时,也可能是基于非物质性的原因,首先是认同等情感性或象征性因素的作用。情感等因素往往促动行为体坚持某项并不存在的默契或共识。比如,有社会地位高的人把行善当作一种地位表演的形式,但这种地位驱动的行为往往不能获得接受者的真正认可。情感和认同因素在驱动国家行为体坚持某种单边默契时也会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中国从大国的地位和身份考虑出发,在对外交往过程中,可能会认为自己的慷慨应该能赢得其他国家的友谊,但别的国家可能仅仅基于利益或从实力角度考虑这些问题。在此,文化因素其实是兼具情感和认同的重要驱动性,因为宏观层面的文化充满了微观的情感和认同的基础。^① 所以,文化习惯也会对行为体的认识产生影响,我们在对外交往过程中,很容易陷入“自我中心主义”的社会心理之中。中国外交的“中国中心主义”以及“美国中心主义”在外交政策文本和对外实践中均表现非常明显。^② 其次是认知能力的原因。国家行为体的认知能力也是受局限的。国家的信息收集能力、战略判断能力会受到各种决策者个体或团体的局限,也受到认知技术能力以及环境的制约,同时,国家行为体所表现出来的战略学习和分析能力也会影响到国家的认知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国家从自身的文化以及历史经验中学习,这容易陷入上文所述的“文化中心主义”以及各种认知偏差之中,从而国家行为体对于默契的认识未必是正确的,即一方行为体的认识并非为对方所共有,但自身却认为理所当然,或应该为对方

^① 这方面,可能社会身份和地位的表演是一种动机。在此,我们更多的是强调社会身份的表演及其效果问题,即身份表演的目的可能在于双方关系的塑造,但往往是一种一厢情愿。关于社会学中的身份表演及其国际关系应用,可参见欧文·戈夫曼著,冯钢译:《日常生活的自我呈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欧文·戈夫曼著,宋立宏译:《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

^② 唐世平、綦大鹏:《中国外交讨论中的“中国中心主义”与“美国中心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2期,第62-70页。

所共有。

基于前文论述,本文着重分析基于不同动机或影响因素而形成的单边默契,即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和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在这两种基本的单边默契中,又可以根据行为体是否知道默契的虚假性而区分出四种类型。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的形成,其基本假定是国家其实知道某项认识是无法取得共识的,因而只能退而求其次,寻求一种外在的双边默契,但内在各自存在认识分歧(或是表述不同,或是根本不予承认等)。^① 国家行为体不知道默契可能是虚假的,仍基于战略利益的理由而坚持单边默契的情况,其原因之一在于国家认知能力的不足,以至于没有发现这种默契的虚假性(即并没有发现对方事实上不承认这种共识的),而国家却需要这种双边默契。在基于文化认同因素的单边默契中,国家行为体应该是不知道这种默契的虚假性,从而坚持自己的认识和行为,直到受到一系列外在挑战及约束,才有可能调整及反思自身的认识。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与国家知道默契的虚假性,在逻辑上是相悖的,在现实中也是不常见的。因此,最有分析价值的应该是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国家知道默契的虚假性:A)以及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国家不知道默契的虚假性:D)。

表1 单边默契的类型谱系

		是否知道默契的虚假性	
		知道	不知道
坚持默契的动因	战略理性	A	B
	文化认同	C	D

事实上,两种基本的单边默契思维之间也存在转换的可能。由于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更为长久和稳定,在政治场景中,经常能发挥长久的和基础性的作用,但也受制于领导人的理性判断以及大的政治环境制约。因此,在大部分场景下,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能够成为基于理性战略的单边默契的基础。如果基于理性战略的单边

^① 阎学通等人所提出的中美关系的“虚假朋友”理论,其实是这里所做谱系中的第一种类型。阎学通所分析的虚假朋友,则是指中美双方均知道这种虚假朋友的不真实性,而基于战略理性(合作的需要)实行的策略。笔者在此着重分析的是单边性,而非双方的认识,当然在具体的案例分析中,也需要分析对方的认识。参见 Yan Xuetong, “The Instability of China-US Relations,”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3, No. 3, 2010, pp. 263-292;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tability and Instability in Sino-US Relations: A Response to Yan Xuetong’s Superficial Friendship Theory,”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 No. 1, 2011, pp. 5-29。感谢江忆恩提醒笔者应辨析单边默契与“虚假朋友”理论之间的关系。笔者与江忆恩的交流,2013年5月。

默契与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相矛盾,可能会产生冲突,这时候取决于领导人是选择现实还是选择文化;如果基于理性战略的单边默契能够长期存在,并得到政治权力的肯定以及不断发展的双边关系的正面强化,这种单边默契就很有可能转化为一种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那么特定的政策及其理念就会成为一种思维定式。^① 这方面最为典型的案例当属在南海主权争端等问题上的搁置思维,初始中国可能基于理性的判断,适时提出这种战略理念,作为发展和促进与相关国家关系的一种良好政策。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双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在外交政策哲学基础上,这种理性战略判断可能逐渐演变成一种认知预期,成为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难以打破和及时调整。当然,一些重要的外在刺激或事件的发生需要中国迅速做出理性的战略判断和决策,那么基于一定的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理念,在综合利益、权力和现实客观情况的前提下,中国可能会提出基于理性判断的单边或双边默契。就如在中美、中日建交过程中,基于及时建交以及国家大的战略格局的需要,只能对于某些难以解决的议题和敏感议题暂时搁置,形成某种模糊的双边默契或单边默契。

(三) 中国战略思维中的单边默契

对于中国来说,如何在国际社会呈现自己的国家身份、实现自己的国家利益,这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如前文所述,已有很多研究揭示了中国在军事战略中的思维方式,比如进攻性和防御性之争、和平与战争传统之争等。在此,笔者着重依据归纳与演绎的方法(而不是从经典文本出发),适当提炼一种中国战略思维(包括军事和政治)的特性,即单边默契方式。分析和抽象战略性思考的特性和模式,必然体现在具体的维度,亦即对于政治和战争本质的看法是什么、如何实现政治目标的手段与策略选择等。根据上文对单边默契所进行的基本分类,本文将对中国战略思维中的单边默契思维进行初步的梳理。

第一,就政治本质来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各种论述(包括儒家、道家和法家)对于政治生活的理解不同。^② 在此,本文不进行详细的古代典籍梳理,而是从宏观上讨论中国战略思维中对于合作与和谐的思考。这种思考既有古代传统文化的印迹,同时也结合了现代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治生活及其策略的思考。总体而言,对于道德

^① 这种类型的区分以及相互之间的转化与郝拓德等关于情感的类型划分较为类似。情感可以区分为基调情感和状态情感两种类型,前者更为基本和长久,后者更为激烈和短暂,二者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能相互转换。参见郝拓德、安德鲁·罗斯著,柳思思译:《情感转向:情感的类型及其国际关系影响》,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4期,第40-56页。

^② Yan Xuetong,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Modern Chinese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阎学通:《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的异同及其启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第87-108页。

理性的追求是中国处理对外关系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①从毛泽东时代起,这种对正义与和平理念的追求就体现在各种对外方针政策之中,也体现在中国的国家角色定位以及处理与苏联、日本、美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之中。比如中国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三个世界”的划分、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以及新安全观、和谐世界思想和中国梦等,都是着重讨论对外关系中的和谐与合作的理念导向。^②从政策理念和哲学层面(外在形式为政策文本)进行单边的和平与和谐宣示,并不直接等同于中国单边默契。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我们很难推断出中国领导人认为国际社会是接受这种外交哲学的。其次,这种宏观上的政策宣示并不会直接的国际社会政策互动与之相对应。而且,政策宣示与实际行为及其背后动机可能存在诸多差别。比如,有观点认为,毛泽东时代的革命外交并非是和平与和谐的,但革命外交的理念是基于在全球实现无产阶级的更为宏大的平等理念;又如,现实主义者认为,中国的和谐与合作政策与理念其实只是一种言辞话语,真正的动机在于利益和实力。^③这种基于利益的解读体现了中国作为民族国家的国家身份一面,但没有看到这种和谐的目标导向(仅是理念与思维方式,并不代表实际行动)受到深厚的文化与认同等传统因素的影响。尤其是我们在此着重讨论的是中国对外关系的外交哲学,包括话语、政策理念以及价值追求,这种对于合作与和谐的追求与利益视角下的国家动机分析并不矛盾,因为在道德理性目标下利益的取舍也是有中国自身的标准和方式的。从实践层面来说,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对外关系中的和平发展特色充分体现在实际的双边和多边关系建构之中,无论是主要的大国关系发展,还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发展,双方的各种联合声明和公报中“合作”、“发展”、“建设性”、“互信”、“共赢”、“友谊”等相关积极的价值定位成为主旋律。这强烈体现了一种和平、合作与和谐的对外关系价值主导,相关行为体无法也不必要从政策和理念层面否定这些价值。因此,我们判断这些和谐外交

① 理性是个复杂的概念,一般来说,可以区分为过程理性和实质理性。经济学的理性一般是排除了人的诸种心理、伦理属性的经济人理性。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可能成为一种至高目标,由此决定最优选择和利益权衡等。道德理性既体现为实质理性,即必须符合道德伦理准则,又受过程理性约束,比如道德决定首选和策略以及利益平衡等。参见 Shih Chih-Yu, *China's Just World: The Morality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3; 唐君毅:《文化意识与道德理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② Shih Chih-yu and Yin Jiwu, "Between Core National Interest and a Harmonious World: Reconciling Self-Role Conceptions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6, No. 1, 2013, pp. 59-84.

③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p. 216-268. 进攻性现实主义最易忽视外交政策话语和言辞的作用,可参见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关于中国崛起的相关分析。

文本体现了单边或双边对于和平与和谐的默契。^①

第二,从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来看,中国在追求自身国家利益以及与外部世界打交道的过程中,要解决相关的外交议题,包括建交、处理争端和分歧、维护利益等,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是基于理性的战略考虑。换言之,决定领导人对于问题处理的方式选择中,理性的利益虽然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以及不同领导人之间发挥的作用不同,但应该成为中国对外关系的一种基本动力。^② 此类单边默契的动机在于利益的目标导向,即为了实现特定的国家目标,基于现有的基本条件(国家力量、时机等),需要达成特定的默契,但中国领导人事实上知道,这些默契并非表明双方没有分歧、均已完全形成了所有问题的默契。但基于合作与和谐等目标,中国需要特定的单边默契,以此促进中国对外关系的开展以及利益的实现。特别是,在相关领域内,中国也可以通过让步的方式,以求更好地解决问题,获得和平,保护国家利益;为了友谊的需要,也可以实施让利,从而实现更高一级的目标;在争端加剧和升级时,中国通过忍让的方式,维护双边关系的稳定;对于某些暂时不能解决、时机和力量条件均不成熟的争端议题,中国可以先行搁置,发展更为重要的关系,在其他领域开展合作。^③ 上述这些处理问题的思维方式涉及对于让步、妥协的态度以及对于利益平衡、长期和谐与短期冲突之间平衡的看法等。在战略理性的单边默契思维中,决定中国采取或呈现这种战略性思维的背后因素主要有国家利益的计算、国家的综合战略考虑、国家实力的客观形势以及时机等。

基于战略理性的战略思维可能成为一种单边默契,这是因为,中国由于自身的因素(比如力量、战略规划以及时机选择等)而基于理性的考虑,采取的策略思维及其处理方式实际上并没有形成客观的共有默契。作为行为体的另一方,要么是认识到中国的战略理性,要么是不会正确地归因中国的战略处理行为,而且中国的战略理性思维很多都是一种暂时性的默契形成,即为了更大利益或战略格局的维护,双方必须达成一种全部或部分的战略共识,所以,从一开始,分歧和争端就从未消失过,只是没有凸显或加以掩盖。因此,随着时间的变化、大的战略格局的变动以及双方实力对比和国

① 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审稿人指出中国的和谐与和平外交政策宣示其实并不是直接的单边默契思维,而在实际的双边和多边的政策文本和声明中,还是可以观察到这种和谐与和平的单边或双边默契的。

② 这是阿伦·惠廷的基本观点,即中国的武力使用更多的是一种理性威慑。参见 Allen S. Whiting, *The Chinese Calculus of Deterrence: India and Vietnam*,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Allen S. Whiting, "China's Use of Force, 1950-96,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6, No. 2, 2001, pp. 103-131。

③ M. Taylor Fravel,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xplaining China's Compromises in Territorial Dispu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2005, pp. 46-83; M. Taylor Fravel, "China's Strateg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Strategic Affairs*, Vol. 33, No. 3, 2011, pp. 292-319。

内政治因素的发展,这种暂时性的默契越来越可能成为一种单边默契,从而最后被一方或双方一致打破。

第三,从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来看,中国在开展对外关系,尤其是处理相关重要的政治和战略性问题时,国家的文化、情感与认同会形成中国对于这些政治议题本质的特定看法以及策略选择的思考。^① 而中国曾经作为世界大国的历史地位与荣誉,加之以长期的东亚历史上的朝贡体系所代表的朝贡体系等观念,会对中国处理对外关系产生特定的影响。比如,大国的社会身份记忆让中国在处理相关争端时可能会以一种长者和高地位者的道德优势,要么是以一种谦让的方式、要么是以一种愤怒的方式来解决冲突。中国文化中对于老者、权力掌握者以及社会地位高的人有着特殊的道德要求,要求考虑问题、行为处事的标准更高。因此,当中国的大国身份记忆、认同和威望影响到中国的对外关系时,中国可能会持一种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比如中国希望通过礼让的方式,展示自己的诚意和大度,更加友好地解决现实问题,便体现了中国文化和认同因素的影响。^②

但是,基于文化认同的战略思维之所以说可能是一种单边默契,是因为文化和认同具有差异性,而且文化体验及其反应也有很大差异。所以,中国自身文化和认同的驱动及其战略思维呈现,对于接收方来说,可能是基于另一种文化和认同加以解读,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偏差。比如,强者的宽容对于弱者来说则可能是一种屈辱,中国的让步可能被对方看作一种软弱或决心不足的表现。在这种相互的“自我中心主义”作用下,中国基于文化认同的单边默契就可能成为一种典型的单边默契。^③

中国的战略思维是极为丰富的,涉及很多的传统战略和政治文化。本文对战略思维与单边默契类型进行了一定的经验归纳,但这并不表示中国的战略思维仅限于这些类型,也不说明中国的单边默契思维均是负面的思维方式(见表2)。而且单边默契是否就一定就导致中国最终选择武力解决问题,这仍是非决定论的关系。^④ 从经验分析的视角来

① 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Wang Zheng, *Never Forget National Humiliation: Historical Memory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② 作为一种世界政治的制度哲学的天下体系在当今如何发挥影响,这仍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参见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尚会鹏、游国龙:《心理文化学:许烺光学说的研究与应用》,台北:南天书局2010年版。

③ 关于文化如何影响中国对外关系,参见Peter Hays Gries and Peng Kaiping, "Culture Clash? Apologies East and West,"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11, No. 30, 2002, pp. 173-178。而文化也可能成为归因错误的一种来源,参见Michael W. Morris and Peng Kaiping, "Culture and Cause: American and Chinese Attributions for Social and Physical Ev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 67, No. 6, 1994, pp. 949-971。

④ 这涉及单边默契战略思维是否存在的本体问题以及如何发挥作用、我们如何观察的方法论问题。

看,中国的单边默契如何在经验中呈现、如何进行归纳、是否可以从中推导出战略思维,涉及系列的方法论问题。接下来,本文将开展战略思维等与战略选择(诚意和利益信号表达以及战略手段的选择)之间关系的论证,从更为微观的战略互动角度,如诚意信号表达及其效果、利益信号表达及其效果以及二者的互动,分析与最后的战略互动的相互作用。

表2 中国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核心要素

		动因与来源	
		理性	文化
维度与领域	意图/话语	和平/善意/合作/大局/不当头等	道德/和平/善意/友谊/稳定/大局/不当头等
	战略/行为	让利/交换/搁置/妥协/现状/先发制人等	宽大/慷慨/礼让/求稳/面子/后发制人等

注:上文主要基于理性和文化维度进行了论证,但从内容上来说,实质上涉及对于自身意图以及行动策略两个维度的划分,而问题领域基本上集中于政治谈判/问题解决以及军事危机应对两个领域。

二 单边默契战略效应的因果机制

单边默契本身并不能直接决定中国的战略行为和选择,其作用的发挥需要通过一定的战略互动以及相关的机制传递。在战略互动过程中,无论是政治战略领域还是军事战略领域,中国经常面对的情境是,需要解决相关的国际关系议题(这些议题都是战略性的或是政治性的关系发展和问题解决,或是争端的处理和纷争的协调等),^①因此,中国的单边默契总是会产生潜在的预期以及政策目标。对于政策目标以及对方行为的预期,会影响到中国自身如何采取策略和行动。在这一战略互动过程中,中国在相关争端议题或政治问题领域中的诚意信号表达及其效果和利益信号表达及其效果,成为单边默契影响中国战略手段选择的机制。^②

① 基于对战略思维的两个维度区分,分析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问题领域主要集中于政治谈判和危机管理两个领域,包括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

② 这里涉及一个更为根本性的问题的讨论,即默契与信号之间的关系。基于默契的基本含义,无论是单边默契还是双边默契,都会引发行为主体的相关认知预期,甚至是情感预期,而如何让对方理解和领会,形成良好互动,一般来说,并不是通过直接的信息沟通刺激,更多的是通过信息/信号发射的解读。比如,通过了解朋友最新需求的其他信号,从而能够购买一份最合心意的礼物。但单边默契就是,你以为你知道他需要什么,事实上你的预期是错误的;或者你们两人都知道礼物并非最合心意,但基于各种考虑,都表示满意等。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多主体认知,相关研究可参见秦亚青:《主体间认知差异与中国的外交决策》,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4期,第3-7页;Robert Jervis, "Signaling and Perception," in Kristen Monre, ed., *Political Psychology*,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2002, pp. 293-312。

(一) 诚意信号表达

诚意信号表达对于中国对外战略行为及互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中国单边默契的一个认知预期就是,为了推动双边关系发展、友好解决问题等,中国自身的行为及态度是极具诚意的。这是一种道德理性以及道德优越的体现。从上文的分析可知,中国的单边默契很大程度上潜藏着中国可以通过部分利益的妥协,从而实现更高层次的利益和谐与关系发展。由此看来,中国单边默契的诚意预期及其被对方接受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反过来又会影响中国对于他者的行为和态度以及对于问题解决前景的判断。

既然诚意是一种行为体的内在属性和品质,如何向他者及国际社会进行信号表达,就成为一个重要的战略沟通命题。^① 基于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历史经验归纳,我们可以综合概括中国诚意信号表达的主要途径,分为话语和行为两个层面。从话语层面来看,首先是政府的对外政策权威和经典文本,不断地对中国外交政策的和平属性、合作态度及和谐愿景进行各种政策宣示。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几种经典论说(比如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到冷战后中国对于自身外交政策的解释(比如和平发展道路、和谐世界等理念),均是在政策层面的反复诠释。这是国家层面进行的政策宣示。^② 其次是相关国家领导人以及政府的新闻发言人在各种国际场合代表中国对外进行的政策宣示和阐释,包括强调自身的诚意和道德立场。最后,在广大的知识精英圈子,包括主要的知识叙述和学术研究中,对于中国诚意的表达已是司空见惯。总而言之,在国家、政府、知识精英等各个层次,中国外交均体现出一种追求诚意表达的行为模式,这其实也反映了自古以来中国的道德外交的核心理念。^③ 在具体的战略互动领域中,中国对于自身诚意的信号表达在政策话语层面也特别丰富,比如针对具体问题所发表的中国自身立场,特别是对自己诚意的说明,强调中国与相关国家人民交往的历史、友好合作的渊源以及美好前景。即使在争端激化升级时,中国也会通过对外公开的政策宣示、政策解释表达自己的政策、努力解决问题,特别是自己的积极作为以及相关友善、和平解决的诚意。在中国与周边国家的领土解决过程中,我们都可以看到,无论是和平解决,还是最后走向了冲突和战争,中国在政策宣示表达层面,诚意的凸显是一个重

① 诚意本身是行为体的一种内在品质,但由于诚意是否有效取决于另一方如何进行归因。因此,诚意作为一种国际关系的基本对外情感动机,我们认为它是关系概念。

② 可以参阅历次党代会和白皮书中关于中国自身意图的宣示。

③ 在基本的义利观、政治秩序等方面,中国主流的文化以及国际关系学者也是强调与西方不同的价值,比如礼制、天下等。阎学通提出,中国应汲取古代政治思想精华,以“仁、义、礼”为基础,提出新的国际规范价值,即“公平、正义和文明”。参见阎学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与合作共赢的外交原则》,载《国际问题研究》,2013年第1期,第6-14页。

要命题。^① 这表明了在话语层面,中国外交是具有一定的道德推动力的。

在具体的行为层面,中国对于自身行为的诚意的表达可以从几个方面得以观察:第一,中国对一些争端议题持妥协的态度。^② 但这并不表示,对于所有的争端议题,中国都会做出具体的妥协,在台湾问题、西藏问题等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议题上,中国不会妥协。同时,中国自身的行为也是随着其他相关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特别是谈判结构、战略环境、领导人个性等。在某些议题以及情境中,中国基于对国家利益以及现实情境的综合判断,会通过做出某些妥协和让步,以此推动关系发展和问题解决。即使在领土争端领域,中国的政策目标并非是直接将先前的领土全部要回来,而是照顾历史、考虑现实、平等协商、互谅互让。根据傅泰林(M. Taylor Fravel)的研究,中国与邻国在陆地边界谈判中,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在已解决的领土争端中让步达50%以上。^③ 第二,对于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中国可以暂时搁置争议。这就是在建交过程和领土争端解决过程中,中国非常典型的搁置争议思维。^④ 这一方面是基于对现实情况的客观判断,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中国对于问题解决的一种诚意,搁置争议的潜在含义是一种模糊的处理方法,而这种模糊的处理反过来表明了中国对此问题的态度是,中国重在态度表达,而非实际所得(比如军售问题,中国表明了反对的态度,但事实上仍在遭受实际的利益损害)。第三,中国通过实际行为的让利或互惠,表达自身的诚意。对于一些历史性的问题,中国立足于现实,而非纠缠于历史是非细节(对于中日关系等敏感议题则除外);对于现实中一些难以处理的政治和战略性争端,中国希望通过以经济促进政治解决的方式,表达自身对于问题解决的诚意。比如,通过增加经贸关系、援助等方式,促进相关其他政治和战略关系的改善。

诚意的信号表达的效果取决于多种因素。这是一种情感的传递及其相互认知的问题。从现实主义者的角度来看,诚意等一些象征性、符号性或情感性的信号,是不会改变国家关系的基本事实的。因为现实主义者并不重视诚意的信号表达,而只看重具

^① Chien-Peng Chung,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Bargaining and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Shih Chih-yu,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90.

^② 中国何时采取妥协态度、何时采取坚持立场态度以及在什么问题领域内中国的态度会发生变化等,都是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的问题。

^③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 万霞、宋冬:《争议海域的共同开发制度——从邓小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外交思想说开去》,载《太平洋学报》,2007年第6期,第34-40页。中国领导人可能对于东南亚不同国家是否接受搁置争议的认识是不同的,因此在南海主权搁置问题上,中国的单边默契也有类型差异。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阅人指出这一点。

体的利益和战略博弈。^①从行为体另一方的认知来说,很可能对方是更为理性的现实主义者,那么它所依据的诚意判断标准就是:诚意是否存在是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中国的具体利益、实力以及行为表现。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中国所具有的单边默契未必能获得对方的积极回应。而且,即使是通过让步、经济互利等妥协的方式表达中国希望通过积极的努力来促进问题的解决和关系的改善,对方也不一定是直接接受中国的这种预期。反而在其他一些因素的作用下,另一方基于国内政治压力或者一些认知或归因错误,进一步采取恶化关系的行为。^②比如,将中国的妥协与让步看作是应该的,或者是对于自身政策和行为的屈服,或者是中国实力软弱的一种表现,或者是可以利用并剥削的好时机。因此,中国单边的政策宣示或行为举动并不能直接决定对方能够接受中国的逻辑和预期。这从另一个侧面也表明,中国对于诚意的信号表达及其背后的战略思维很可能就成为一种事实上的单边默契。

而从中国自身来看,中国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对于诚意的强调,客观上更多的是一种理性战略考虑,比如时机不成熟、中国力量不够强大等;深层动因则是基于文化认知的惯性,同时也是对于自身过去行为的一致看法,即中国一直强调,作为历史上的大国,中国在解决争端、发展关系等战略举动中,可以找到很多诚意的证据。^③因此,中国的潜在逻辑是,过去的行为和记录是好的,也能表明我们现在以及将来是好的。但更为重要的原因是中国可能会面临一些国内政治压力以及其他的战略要求。就国内政治压力来说,既有政府政治层面的权力结构制约,也有一些决策层面的错误判断等,同时还有社会层面的民族主义等强烈情绪,与诚意的信号表达形成鲜明的对比。中国虽然在具体的问题领域进行了诚意信号表达,而且在国家和社会层面也有反复的政策宣示,但作为中国大战略中的一部分,诚意的信号表达仍只是中国对外战略信号的一种,中国一直也在向国际社会进行其他的信号表达,包括对于武力使用、中国军事力量发展、中国国内民族主义情绪表达、中国革命外交的信号等。这些战略信号未必均是

① 现实主义认为国家意图是难以确定的,而且国家都是为了寻求利益、权力和安全等。参见 John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2001; Shiping Tang, "Fea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Two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0, No. 3, 2008, pp. 451-471。

② 在近些年中国对于周边外交的反思中,均可看到中国的诚意信号并没有改善中国在周边的形象和利益保护。相关研究可参阅 Liu Feng,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Issues & Studies*, Vol. 49, No. 1, 2013, pp. 99-140; 周方银:《中国崛起、东亚格局变迁与东亚秩序的发展方向》,载《当代亚太》,2012年第5期,第4-32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2011年9月,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9/06/c_121982103.htm, 登录时间:2014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2005年12月,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5-12/22/content_3954986.htm, 登录时间:2014年8月25日。

匹配的,也可能是相互矛盾的。^① 因此,在另一方看来,中国所传递的信号是比较混乱的。总之,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尽管很丰富,呈现话语和行为、公开和秘密等多种层次的信号发射,但由于行为体内部因素以及外在环境的制约,诚意信号表达的效果仍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也决定了单边默契以及随之而来的诚意信号表达并不容易转换成双边默契。在诚意信号表达的同时,中国自身也在进行并感知对于政策目标效果以及自身利益维护等问题的评估,因此,中国的利益信号表达成为战略互动过程中更为重要的一种战略行为。

(二) 利益信号表达

战略问题通常是国家所面对的重要问题,涉及国家利益的处理问题。但是单边默契自产生开始,就孕育着国家利益受到威胁和挑战的风险,包括两种基本情况:一是在中国处理相关对外战略和外交议题时,本身就处于一个国家利益受到威胁的时期;二是单边默契下的双方虽然达成了暂时性的默契,但只是表面掩盖、搁置了双方的本质性分歧和冲突。随着客观局势的发展以及双边关系的演进,原先没有激化的矛盾和冲突重新爆发或升级,因此,伴随着战略和政治的进程,中国面临如何处理利益的维护的问题。基于此,本文认为,在讨论单边默契如何影响中国的战略选择时,核心机制之一就是中国如何进行利益的信号表达及其效果分析。

从国家政策文本上看,新中国在建国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使用国家利益的正式表述,直到冷战结束后,中国才在对外政策文本中明确使用国家利益原则。2010年前后,中国政府明确表示,台湾、西藏和新疆等领土分裂问题,政治制度问题以及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② 根据相关研究,中国政府自改革开放以来,已经逐渐淡化了之前道德和意识形态的外交原则,并越来越多地使用利益的表述,以此作为对外关系的指导原则。^③ 上述宏观分析并不表明,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对外战略并不依据利益的原则。比如中国参加朝鲜战争的决策,很大程度上是依据中国的国家安全受到极大威胁的判断,即对于东北安全以及社会主义生存的威胁等。利益的冲

^① 关于中国战略信号的不匹配和矛盾性的分析,可参见秦亚青:《主体间认知差异与中国的外交决策》,载《外交评论》,2010年第4期,第3-7页;Xiaoyu Pu, "Status Signaling, Multiple Audiences, and the Incoheren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PSA 2012 Annual Meeting Paper, 2012。

^② 戴秉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http://e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13460505.html>, 登录时间:2014年8月8日。

^③ 张清敏、李改窠:《中国对外行为的思想根源探析》,载《外交评论》,2011年第4期,第3-20页。从对外关系的趋势来看,这种判断总体是成立的。但在不同时期、不同问题领域,背后的动因成分中意识形态、道德和利益等维度的作用不同。这一结论与相关文化路径学者关于中国外交中道德因素增加的判断是相反的,这种差异可能源于各自的分析方法的不同。

突和分歧成为中国在处理相关国家战略问题时的一个重要内容。^① 所以,整体而言,在一些涉及重大战略性问题的处理过程中以及随后的战略互动过程中,中国的战略行为受到自身对于利益界定以及维护的重要影响。而中国自身也是通过系列的利益信号表达,试图应对单边默契所掩饰的利益分歧和冲突,因此,中国的战略选择成为中国自身利益信号表达的一种方式。根据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经验,我们可以归纳出中国在对外战略行为中利益信号表达的基本方式。

第一,利益表达的非行为方式。非行为方式主要是指中国通过政策、外交话语等方式,向相关行为体以及国际社会表明自己的利益关注。比如,中国的利益是什么,这需要通过中国政府正式的政策宣示对外部世界进行说明和阐释。因此,当中国觉得对方侵犯了自身利益,或者对于之前的协议、关系发展不满意(利益并未得到保护和尊重)时,需要向对方进行外交沟通和宣示,常见的方式有政策宣示、发言人宣示、领导人的话语沟通、权威媒体如《人民日报》等的表态。^② 中国可能还会通过非行为方式,向对方表明自己所关心和需要捍卫的核心利益是什么。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并非是直接的利益表达方式,所以又存在如何进行利益信号的表达和传递的问题。中国的利益信号宣示,还包括通过非行为表达方式,对中国的利益进行一种强迫或威慑式的捍卫。当中国认为在战略互动过程中自身利益没有得到维护,或者对方正逐步侵蚀自己的利益时,中国需要通过非行为表达方式即政策和话语等进行威慑和警告。一般来说,这种外交话语层面的威慑、警告或抗议也都是由代表国家的个体或组织发出的。而中国利益信号的非行为方式宣示既可以通过正式的公开渠道呈现,也可以通过私下的双边沟通渠道进行。^③ 利益信号的非行为表达方式的强度不同,其高低的区别取决于问题领域的严重程度以及中国对于自身利益的判断与决心等因素。

第二,利益表达的行为方式。这里所说的行为方式,主要是指有目的性的战略行为,一般包括政治、经济和军事等行动。^④ 从行为的指向来看,中国的战略行为包括强迫和威慑。强迫是要求对方做什么,而威慑是要求对方不能做什么。首先,政治或外交行为一般包括中国中断外交关系,或者召回驻外大使,或者拒绝进行首脑之间的电

① 沈志华:《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杨奎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史研究:外交》,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中国的利益观并不是一开始就形成,在不同的领导人时期,利益观及其表达方式也存在巨大的差异。参见王逸舟主编:《中国对外关系转型30年(1978-200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③ 这与国际关系中的信号发射有很大的关系。可参阅 Robert Jervis, *The Logic of the Imag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④ 左希迎、唐世平:《理解战略行为: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第178-202页。

话沟通等,即中国可以采取中断政治和外交联系来表达自己对于利益受到危害的关注和不满,也可以通过一些国际组织的公共渠道,进行政治和外交的利益表达。其次,经济方式主要是指通过经济手段来表达中国对于自身利益的关切和维护。经济作为一种对外战略手段,可能更多地偏向于经济制裁,即通过造成经济方面的损失,以此让对方明白中国利益所在及其严重程度。反过来,中国也可以通过运用经济手段,来加强双方的战略联系。最后,通过军事手段即武力使用或威胁使用进行利益信号的表达,这是进行利益信号表达的最高和最严重的方式。^①就台湾问题来说,中国政府一直强调,中国保留最后使用武力解决台湾问题的权利。利益信号表达的行为方式同样也存在着程度高低的区别。采取政治和经济手段进行利益表达是属于程度较低的信号表达,而武力和军事手段的运用则属于最高层次的利益信号表达方式。

综合上述行为和非行为两种表达方式以及它们均存在程度高低的区别,我们可以得出中国对外战略行为中利益信号表达的基本类型图谱,通常有四种利益信号表达的方式:话语弱与行为弱、话语强与行为弱、话语弱与行为强、话语强与行为强(表3)。话语弱与行为弱的信号表达方式一般出现在中国的单边默契刚刚开始、利益冲突尚处于萌芽时期,或者受制于中国的战略需求,中国无论在话语还是行为层面均无重大的表达。随着局势的发展以及对方行为的加剧,单边默契破裂以及利益受损的危险性加大,中国可能加强非行为层面的宣示,但行为层次较弱,要么受限于力量不足,要么受限于国家战略,要么受限于一些文化习惯等。话语弱与行为强的情况是,在某些特定的时期以及某些特定的问题领域,中国可能并不从话语层次进行利益表达,而直接从行为层面进行更多的战略沟通与表达。^②这种情况要么是局限于一些相关的外交谈判中,需要进行一定的外交交易或谈判;要么是中国可能在乎自身的国际形象等因素,而试图从实际行动中维护和捍卫国家利益。话语强与行为强的情况是,当一些重要的国家利益没有得到维护,而国际危机一直升级,并且在诸多国内和国际因素的影响下,程度较低的利益表达难以有效完成维护国家利益的任务,因而话语和行为的激进表达成为最后的选择。

^① Andrew Scobell, *China's Use of Military Force: Beyond the Great Wall and the Long Mar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Mark Burles and Abram N. Shulsky, *Patterns in China's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History and Doctrinal Writings*, Santa Monica: Rand, 2000.

^② 在国际危机管理、武力使用以及政治谈判中,均能找到中国突然进行军事和心理威慑的例子。相关分析,可参阅 Mark Burles and Abram N. Shulsky, *Patterns in China's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History and Doctrinal Writings*, 2000。

表3 中国的利益信号表达类型

		话语	
		弱	强
行为	弱	A	B
	强	C	D

利益信号表达的效果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双方的权力结构。^①这种权力结构既取决于整体国家的力量对比,又取决于在特定的问题领域双方的力量对比,甚至是在谈判中的谈判权力结构比较。如果相较于其他行为体,中国存在权力优势,那么中国进行利益信号表达在理论上有效的可能性会比较大。这可能会推出一个重要结论:中国与强于自己的大国进行利益信号表达,效果不如与小国。但在现实中,这往往并不是直接的决定论关系,因为利益信号表达的效果还取决于其他的系列因素。现实的例子是,中国在处理与东南亚国家关系及朝核问题时,对于小国的利益信号表达并非那么有效。二是信号的可信性。可信性由很多因素所决定,包括信号渠道是否通畅、另一方是否有先前的认知预期以及中国的决心是否得到很好的展示,特别是对对方能否正确解读。更重要的是,信号发射强度与利益信号本身是否一致。比如,对于重要利益的关注和维护,到底以哪一种信号发射,以此向对方和国际社会表明自己的利益关切,这是存在不确定性的。同时,也存在诸多战略的匹配问题,某种信号表达可能会受到其他相关的国家战略行为的影响。总体来说,中国自身的利益信号表达并非是经常有效的,如果利益信号表达有效的话,那么整个战略互动可能会趋向良性,最终解决双方关切的问题,达成新的共识。

本文认为,在特定的中国对外战略互动(行为和思维)中,由于单边默契本身并不能有效地解决双边的所有问题,因而可能只是一种掩盖。从短期来看,单边默契具有积极的效果,可以促进合作的形成及问题的解决,但从长期来看,则可能会产生非本意的后果,比如诚意被固化为预期、搁置导致问题恶化等,即随着时局的发展以及双方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单边默契会遭受越来越多的挑战,中国自身的战略利益也会受到很

^① 权力结构与谈判权力对比是决定中国采取何种政策措施的重要基础。也有研究提出了在权力结构博弈过程中,国家的动员战略以及舆论准备等也十分重要。相关的案例分析,可参阅 Thomas J. Christensen, *Useful Adversaries: Grand Strategy, Domestic Mobilization, and Sino-American Conflict, 1947-1958*,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M.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2008; Robert Ross, *Negotiating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69-1989*,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大的影响。^①因此,中国会逐渐采取相应的话语和行为利益信号表达方式,其强烈程度一般由争端、冲突的性质和程度以及中国自身对于利益的感知等因素所决定。中国的利益信号表达,其直接目的在于国家利益的维护,但更为实质性的意义在于,中国要么试图维护和重建先前的单边默契,要么寻求与相关行为体新建一种双边或单边的默契。^②因而,利益的信号表达其实也是受单边默契的驱动,同时也是一种目标导向。

(三) 单边默契与战略选择机制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知道,在单边默契所产生的战略效应过程中,诚意信号表达和利益信号表达是两个重要的中间机制。当然,在中国的对外战略互动过程中,同时也存在其他众多的影响因素,对于单边默契的长期维持、诚意信号和利益信号的表达效果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前文已经梳理了一些重要的文化心理因素对于中国国家宏观战略行为的影响,在此我们的焦点并不是在于讨论各种影响因素对于战略选择的影响,而分析在这两种主要的机制作用之下中国战略行为选择的倾向性或概率。总体来说,中国在战略互动过程中战略行为选择的倾向性是由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效果与利益信号表达效果共同作用影响的。^③

中国战略行为的选择建立在基本的二维分析框架以及每种维度的高低程度之基础上。第一种维度是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及其效果,可以区分为诚意信号表达效果较好和较差两种情形。具体言之,如果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效果较好,则表明中国的诚意受到对方的认可,中国的认同、自尊、威望等社会地位和道德性要素得到其他行为体及国际社会的承认,尽管这种承认是否真实抑或是暂时的仍不确定。^④也就是说,

① 讨论误解、错误知觉等非理性的心理要素的积极作用,成为一项反直觉的研究议题。单边默契也具有一定的促进国际合作的作用。关于“美丽的误会”是如何促进双方合作的研究,参阅 Eric Grynawski, “Necessary Illusions: Misperception, Cooperation, and the 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 *Security Studies*, Vol. 19, No. 3, 2010, pp. 376-406。

② 这里可能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是重塑之前的默契或共识,第二种是达成新的共识或默契。中国会采取何种策略,取决于具体的默契或共识的生命力、中国自身实力以及对于双边关系和默契关系的看法。比如,改革开放近30年之际,国际社会普遍把中国的周边外交解读成“更为进取”,这表明国际社会认为中国在逐步改变之前的默契,即和平发展、以经济换安全以及“拖延”战略等。参见 Alastair Iain Johnston, “How New and Assertive Is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7, No. 4, 2013, pp. 7-48。

③ 这里我们采取的是结合中国外交的道德和理性动机的路径。而既有的研究一般是持二分法,即要么强调道德性,要么强调利益性。从道德理性出发的研究,可参阅 Shih Chih-yu,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1990; Shih Chih-yu, *China’s Just World: The Morality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1993; Yan Xuetong, *Ancient Chinese Thought, Modern Chinese Power*, 2011。

④ 强调在诚意信号被正确解读和重视的动机,并不表明中国对于诚意是工具性的利用,也不表明中国在危机管理和政治谈判等过程中并不依据利益原则行事。如何协调诚意信号和利益信号的问题,是中国对外战略中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关于中国追求国际地位的研究,可参阅 Deng Yong, *China’s Struggle for Status: The Realign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即使中国诚意信号效果较好,也并非表明单边默契就一定能转化为双边默契。这对于中国战略行为和互动的过程来说,中国的战略目标应该是部分实现了非物质性的满足,比如社会地位、道德地位等,反之,则中国并没有收获社会地位和认同的承认。第二种维度是利益信号表达效果,可以分为利益受到侵害和利益得到保护两种类型。但是,这里存在一个较大的不确定性,即客观利益的侵犯与捍卫与主观的认知和感受是存在差别的。根据上述两种战略信号发射及其两类效果的程度区分,可以得到四种中国战略行为类型选择框架。

第一种类型是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效果较好,即中国的诚意等道德性要求和要素得到另一方以及国际社会的积极承认,或者中国自身认为已经得到了尊重。同时,如果基于战略理性的诚意,中国的搁置、妥协以及互利政策得到了对方的积极回应,这样中国的政策效果能够良性循环下去,中国与相关国家的双边或多边关系得到有效发展。^①进一步推论,无论是从自尊和认同上中国的社会地位得到凸显,还是从实际政策运行上中国的政策(潜藏着相应的单边默契)并没有遭受相关行为体或客观局势的挑战,那么从利益层面来说,中国的利益或是得到维护,或是进一步得到促进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战略选择是趋向于合作性、防御性的,而非激进的武力使用等其他重要的强迫或威慑手段。^②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命题1:如果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得到对方的积极回应,中国的自尊、面子和认同得到维护,同时中国的诚意政策也形成良性循环,利益得到维护或增强,那么中国的战略选择将是合作性和防御性的。

第二种类型是中国的诚意没有得到相应的承认,即中国自身的单边默契并没有获得对方的认可。这里可以区分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如果中国诚意默契的动因是来自文化认同或精神性的因素,比如社会地位、自尊和面子等,那么中国通过宽大或自身认为是宽大的默契政策和行为,并没有得到对方的感激,反而被对方加以利用,或者是对方无动于衷,或者是对方基于国内政治以及机会主义考虑,并没有给予中国相应的文化认同回报(可能是与利益无关,也可能导致中国利益损失)。第二种情况是,如果中国基于战略理性的考虑而实施一些单边默契的政策,比如搁置、合作、让步和互

^① 关于这种最佳的合作策略,更为详细的分析参阅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著,吴坚忠译:《合作的进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阿克塞尔罗德着重分析的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而且偏向惩罚措施。在此论证的是积极的正向合作策略。

^② 在中国周边外交过程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但凡双边关系发展较好的国家或时期,中国自身的善意就能得到对方的合理解读,甚或感激。比如,中国与东盟、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与巴基斯坦的关系以及中美关系在特定时期的发展等。

利等,但是由于双边权力结构以及外在因素(第三国介入以及利益争夺表面化等),中国的理性单边默契并没有获得很好的回报,这表明中国的政策实际上是无效,甚至是起反作用的。这种反作用可能表现为中国的利益没有得到维护,也可能是促使中国形成了一种对于单边默契的思维定势,难以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以应对新的、更为复杂的局面。^①

相应地,中国自身的利益表达如果也是有效的,即利益可能未受到侵犯,或者中国已经很好地表达并保护了自身的利益,那么这种情况下,中国的战略选择基本是合作性、防御性的。但是,这种类型存在一定的矛盾冲突之处,即诚意并未得到认可,但利益表达和利益实际并未受损或许并非完全契合;中国的诚意默契没有得到积极的回报或反应,可能会导致中国的实际利益受损,也可能在某些情境中,中国与相关国家的争端并没有激化,或者相关国家受限于一一些因素,比如国内局势、力量对比以及是否存在外援等,并没有挑战中国的利益。中国的诚意默契并未奏效,如果利益得到维护,中国的战略选择将是合作性和防御性的。只有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中国可能因为失去面子,从而采取惩罚性的利益表达信号,但也是有限的惩罚;如果中国遭受到实际利益损失,尤其是损失引发了领导人的不可接受性以及社会层面的强烈反应,那么中国的战略将可能倾向于被动式的进攻性反应。^②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命题2:如果中国的诚意默契或政策并未得到相关行为体的积极回应,效果不彰,在利益得到维护或并未受损的情况下,中国的战略选择将总体上偏向防御性和合作性的;在影响到中国的利益维护,特别是引发了中国的自尊、面子、形象以及领导人内心的损失心理和社会层面的强烈民族主义情绪情况下,中国可能倾向于采取进攻性以及惩罚性的战略反应。

第三种类型是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效果很好,自尊得到很好的维护,但中国的利益并没有很好地得到维护,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利益受到损害,即先期的利益表达效果不彰。这里存在若干种情形。比如,如果中国的诚意默契就是通过利益的平衡来获取双边关系的和谐与发展,那么中国的诚意默契实际上是为了长远的和谐服务的目的。又如,中国即使在自身利益受损的情况下,也会采取慷慨和宽大的政策,或者中国的搁

^① 近期,徐进等人总结了中国外交中的一些思维定式,比如韬晦论、不结盟论、不当头论、中国不会成为超级大国论、中美关系重中之重论、外交为经济服务论等。参见徐进、杜哲元:《反思中国外交政策研究中的思维定式》,载《国际政治科学》,2014年第3期,第1-32页。

^② Shih Cih-yu,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1990;景晓强:《身份危机、面子与对外政策——19世纪末清政府与英、法、日争端比较研究》,北京:外交学院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Peter Hays Gries,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2004。

置、妥协和互利等均不是以利益为优先的导向,尤其不是以短期的利益为重要的外交目标,而是在乎长期的和谐和双边关系发展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外交政策目标已经实现,因此将会从正面反馈强化既有的单边默契政策,所以将倾向于采用合作性和防御性的战略选择。^①或者,如果中国单边默契的预期不是利益的损失,而是文化认同层面的提高,那么中国通过利益的手段实现自身内在荣耀的提高,也是符合这种政策目标预期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将强化这种既有的社会认同导向的政策体系。因此,如果是基于中国对外战略对道德目标的追求,中国的战略行为选择应该是偏向于合作性和防御性的,即使在战略理性的假定之下,只要受损利益并不是致命性的或是可接受的,中国的战略行为选择仍与之前一致。^②

只有在核心利益受到重大挑战以及在一些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下,中国才无法从另一方行为体的理性伪装之下再施行保守性的战略行为。这就是说,中国的诚意默契实际上是由战略理性所驱动的,而这种战略理性并非是以利益换取相关的目标,而是基于客观条件判断、时机和实力结构等原因,中国实施某些单边默契政策,但是效果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在局势的不断恶化下,中国单边默契的基础条件已经彻底改变,尤其是如果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受到侵犯,中国可能会选择进攻性和捍卫性的战略选择。由此,我们得出命题3:如果中国的单边默契是基于非利益目标导向的,即可以通过利益的交换、损失以及互利等途径,从而实现中国内在的社会认同提高或双边关系的合作与和谐发展,中国的诚意默契能得到积极的回应,那么中国的战略选择将偏向合作性和防御性的;在局势不断恶化,并且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不断受到挑战的情况下,中国可能会调整先前的政策,从而进行更具进攻性和捍卫性的战略选择。

第四种类型是,当中国的诚意信号表达并未奏效,并且中国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中国就更倾向于使用更为激进的战略行为维护自身的诚意和利益,甚至是不惜使用武力。这种情况是最为严重也最严峻的中国对外战略局面,而中国的战略反应无疑是最为强烈的。从文化传统来看,中国可能会偏向于后发制人的战略反应;从战略理性来看,中国可能会选择先发制人的战略应对方式。具体来说,无论是中国基于文化认同或传统认知还是基于战略理性的单边诚意,均无法获得对方的积极回应,这就表明中国的单边默契实际上是名存实亡,对方要么是基于错误的归因机制、错误知觉

① 这种长期利益理性与短期利益理性的平衡可能很难用现实主义来进行解释,因为一则不符合物质目标导向的假设,二则这种“平衡或权衡”以及利益的多层次性是比较特殊的思维方式。

② 如何权衡道德/情感与利益/理性之间的平衡,需要考察系列的条件。

以及文化中心主义,要么是基于理性的战略考虑,在国内政治、外在权力以及现实利益的考虑面前,充分利用中国的单边诚意,中国的单边默契完全没有形成良性互动。在这种极为不利的情形下,中国自身的社会认同和实际利益均遭受很大的威胁,甚至是损害。在自尊、社会地位感受及面子等受挫的情况下,中国的实际利益也无法得到维护,进而面临各种利益威胁和损失,甚至在核心利益方面遭受影响,在国内政治因素以及社会层面的压力之下,中国将可能不得不采取最为严厉的战略措施即军事武力政策进行回应,无论这种武力回应是为了重获先前的默契,还是进行利益损失的平衡,抑或形成一种新的默契(政策的一致承认或认可,达成合作的基础)。由此,我们推演出命题4:如果中国的单边诚意政策没有获得对方的积极回应,中国自身的社会认同、自尊、社会地位和面子无法得到维护,而且中国的实际利益遭受挑战甚至侵害,最为严重的情况是中国的核心国家利益面临巨大的威胁,领导人在国内政治、政权稳定以及社会压力之下,将不得不进行最后的武力战略选择(四种类型的整理见表4)。

表4 单边默契与战略选择的机制

		诚意信号	
		有效	无效
利益信号	维护	0(防御型/合作型)	1(防御型/惩罚型)
	受损	1(防御型/捍卫型)	2(反击型/先发型)

三 结论

中国战略文化或思维研究已经相对比较成熟,中外学者均提出了不同的理论观点及实践操作指导。在本项研究中,笔者力图抛开之前一些关于战略意图和思维属性的争论及应用,而试图综合政治和战略两个层面的战略思维特性,分析中国战略思维的某一特性或类型,亦即单边默契思维对于中国对外战略互动及选择的机制作用。^① 本

^① 在关于中国文化和中国政治文化的研究中,对于单边默契等内容的研究甚为少见。可参阅 Lucian W. Pye, *The Spirit of Chinese Polit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Richard H. Solomon, *Mao's Revolution and the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Hua Shiping, e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989-2000*, Armonk: ME Sharpe, 2001。社会学研究中有不少国内学者细致梳理了中国人际的权术和谋略等社会理论,最新的研究参见翟学伟:《关系与谋略——中国人的日常计谋》,载《社会学研究》,2014年第1期,第82-103页。

文也从宏观上论证了文化心理对于中国战略行为的作用。但是,作为一项新提出的战略思维及其政治后果影响框架,笔者认为有必要从方法论和理论层次对单边默契的具体内涵与作用做进一步的补充说明。

第一,单边默契是一种战略文化类型吗?对于何谓战略文化,学术界已有严密的界定和考证。本文对战略文化的具体含义定义并没有进行创新性的阐释,而是在综合江忆恩等人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充实了战略文化的应用或来源领域,即将先前的军事战略领域扩展到政治过程领域。但是,提出单边默契的思维特性,仍需要考虑这种单边默契本身的概念成立性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对一种新概念的理论和经验适用性进行相应的论证。另外,可能会有人质疑,如果本文所界定的战略思维特性之一单边默契是对于诚意与和平的强调以及一些特定的搁置、单方向的战略思维等,那么为何不利用先前已有的如“文化中心主义”、“愿望思维”等概念呢?^①对此,笔者的考虑是,一种新的概念的提出首先是基于经验归纳,单边默契概念的提出具有梳理经验的功能,能够为我们提供一种新的归纳和描述中国战略经验思维特性的框架。而且,这一概念也能够将本文先前所列的各种概念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而,我们对单边默契的界定也是遵循主流战略思维的相应维度,进行综合性的抽象与归纳。基于此,本文认为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的提出,应该能够成为中国战略思维的一种新的特性归纳,单边默契的战略思维是一种中国战略思维特性或文化。这也表明,中国的战略思维难以用单一的标准加以衡量,依据不同的归纳标准和尺度,我们可以抽象出不同的战略思维特性。这也是本文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假定,即中国战略思维并不是唯一和一元的。因此,那些关于中国战略思维到底属于哪种属性的辩论,实际上并不是非常有益的。

第二,我们如何知道单边默契及其作用?由于单边默契是中国战略文化或思维的一种特性,那么如何从理论和经验层面对这种思维在现实中的呈现指标进行合理的归纳,则是理论论证时的一个基本任务,而且也是下一步进行经验案例研究时所必须解决的问题。^②作为一种文化心理以及思维特性,我们并不能直接对单边默契进行系统的测量,从而得出中国在具体的战略互动过程中单边默契的具体数值。但是,我

^① Robert Jervis,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Robert A. Levine and Donald T. Campbell, *Ethnocentrism: Theories of Conflict, Ethnic Attitudes and Group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1972; Ross A. Hammond and Robert Axelrod, "The Evolution of Ethnocentrism,"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0, No. 6, 2006, pp. 1-11.

^② 在此仅简要提出如何验证本文的命题的问题。大致可以从典型案例和非典型案例标准选择,典型案例包括中印边界冲突、南海主权搁置理念,非典型案例包括朝鲜战争决策和中美建交政治。同时也要考虑历史案例材料的方便性以及选择第一代和第二代中国领导人的历史案例。最后则为适当进行比较分析。

们可以依据具体定义中所规定的相关维度,根据较为丰富的一手素材,进行定性的抽象与归纳,从而观察在具体的案例中,中国针对某项具体的战略议题或政治议题的思维特点是什么,特别是从宏观战略层面,如何思考政治的本质及策略选择等。因此,本文的依据手段类似于一种隐性的认知图的手法,从数据的一手政策文本、双边谈判记录以及领导人的权威言论中归纳出中国的战略思维特性,尤其观察是否出现了单边默契的思维。^①同时,对本文在具体案例中所归纳的思维特性进行比较,从而防止依据某一素材进行的片面归纳,另外,还可以与权威的历史学研究的结论进行对照。单边默契的思维如何发挥作用?我们如何能够观察到?这是另一个因果论证的问题。对此,笔者的总体看法是,在具体的案例分析中对具体决策、战略互动的细节进行描述推论,讨论这些细节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的战略思维特点是如何产生作用的,这将借鉴和利用案例研究中的比较研究以及过程追踪的方法。此外,从战略思维的特点来看,单边默契如果发挥作用,那么表明在相同或类似场景中,我们都能观察到相关的因果作用;否则,则很可能是受制于其他的结构性或物质性因素。^②总之,求同与求异的方法可以有效地观察战略思维的理性特性以及文化习惯特性的差异。

第三,战略思维作用大吗?在此必须讨论的是一个更为本体性的问题,亦即作为文化心理以及战略思维类型的单边默契,其作用到底有多大?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从理论层面和经验案例两个层面进行剖析。从理论层面来看,本文的基本理论预设是观念本体论,即战略思维模式作为人类观念的一部分,具有独立发挥作用的主体作用。但同时,我们不排除理性的物质利益等对于观念或思维模式发挥的影响作用,特别是本文的理论框架将利益和理念进行了有机的综合,并将此看作单边默契发挥战略作用的中间机制。从经验层面来看,单边默契在中国对外战略互动中是普遍存在的,但单边默契并不是在所有的战略互动领域中均存在并发挥作用。而且在不同的案例中,即使中国持类似的单边默契思维,最后双方的战略互动结果也可能大不相同。因

^① Alexander L. George, "The 'Operational Code': A Neglected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Leaders and Decision Making,"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13, No. 2, 1969, pp. 190-222; Robert Axelrod, ed., *Structure of Decision: The Cognitive Maps of Political El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6.

^② 笔者感谢杰维斯对于这一点的提示。对于如何区分战略理性与文化认同(或习惯),他认为在现实政策中,我们往往很难将二者区分开来,换言之,很多政策、行为背后的动机(或者是中国的某项单边默契)究竟是一种理性的战略考虑,还是一种无意识的文化与认知习惯所推动,是比较难以完全区分开的,更多的是二者的结合。但是,杰维斯提出,可以从求异的方法来区分,即观察在不同的情境中以及不同时期、案例中,相同的情境下是否存在差异等;同时可以寻找成熟的研究,并且有详细一手档案资料可利用的案例加以分析。笔者与罗伯特·杰维斯的交流,2013年6月。

为单边默契发挥不同的因果作用,导致不同的战略结果,还需取决于其他影响因素以及相关的因果机制。由此观之,本文的预设是,对于单边默契思维模式,我们首先从描述性的研究视角出发,从中国重要的对外战略互动中选取一定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比如中美的政治发展进程,以此彰显在政治领域中国的战略思维模式是如何影响双方的战略互动的。中印边界战争和朝鲜战争决策明显属于中国与周边地区或全球大国的安全领域争端问题,而且是否定性的案例,即最后走向了战争和武力使用解决方式。南海领土争端则属于中国与中小国家的战略思维特性,但并非是否定性的案例,即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关于南海问题的战略互动,既有相关的少量武力使用方式,同时也在大部分时期只是停留于平静期、危机平息以及良好合作阶段。

单边默契理论试图超越先前主流的战略思维二分法。单边默契并不是一种负面的战略思维特性,它是独特的,同时具有一定的人类自我中心思维的普遍性。总体来说,单边默契的战略思维特性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梳理中国对外战略的观念及其战略行为,同时对于战略思维如何引发相应的战略选择,具有更多的理论上的启发。笔者并不是仅仅强调战略思维的单因作用,而是将单边默契的战略效应过程放在诚意信号发射与利益信号发射两种机制之下考察。单边默契理论的理论预设就是,战略行为及其选择并不能从战略意图的进攻和防御特性中直接推出,而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是与行为体的单边默契战略思维特性相关。单边默契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上中国如何应对危机,解决争端,发展与大国以及周边国家的关系,同时对于当下中国处理主权领土纠纷,应对诸如钓鱼岛、南海、朝核问题等相关地区热点问题,均具有一定的政策启示。

(截稿:2014年7月 责任编辑:主父笑飞)